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92,726,898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5,192,726,898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事項獲委任為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793,775,303 (100%)	0 (0%)	2,793,775,303

上文所載之決議案僅為摘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